**关于《2019年中诚信托诚湖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合同编号：2019JH0105TZJG01号第二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2019年6月11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交接，开始了与天津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监管工作。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为：甲方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之日后的10日内支付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35000元/月。截至2020年6月23日，贵公司应付我司监管服务费214027.4元（42万\*186天/365天），本次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（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6月23日），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-6-22

附件：

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6851016636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110060739018010013379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840室

电话：82251518